

徐价认字[2022]144号

河北省涉案资产 价格认定结论书

认定申请机关：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认定事项：查封房屋价格认定

受理时间：2022年9月13日

结论时间：2022年9月22日

认定机构：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关于查封房屋价格认定结论书

徐价认字[2022]144号

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你单位出具的关于河北天行健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刘净、刘然追偿权纠纷一案的价格认定协助书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查封物品进行了价格认定。现将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 价格认定标的：刘然名下坐落于保定市徐水区欧韵新城第六座一单元401号房屋一套。(面积130.23平方米；建筑总层数17层，标的物所在层数4层；毛坯状态)

(二) 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2022年9月13日)的市场价格，为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
-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价格认定规定》；

4、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

5、《价格认定行为规范》。

(二)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1、价格认定协助书;

2、其他相关材料。

(三) 认定方收集的资料

1、现场勘察资料;

2、市场调查资料。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接受价格认定协助书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采用市场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认定。

四、价格认定结论

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市场总价格为人民币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813938 元)。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一) 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

(二) 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六、声明

(一) 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中所述限定条件限

制。

(二) 提出机关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负责。

(三) 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四) 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果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当事人可于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价格认定提出机关提出价格认定复核裁定申请；提出机关可于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中心提出价格认定复核申请。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